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CM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收錄(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已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成安先生、蔡穩健先生、劉啟榮先生、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建邦先生及李學瑾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0,000股股份，此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黃先生、建邦先生及蔡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12,432,11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8%)及442,855份購股權、7,459,26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5%)及442,855份購股權，以及5,501,12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88%)及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36,527,4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8.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受到任何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就任何於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已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條款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2,213,429 100.00%	0 0.00%
2.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條款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2,213,429 100.00%	0 0.0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為贊成票，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李學瑾女士及劉啟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梁毓雄先生及司徒瑄沁女士。